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秦文龍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母，因相對人之祖父即被繼承人秦文龍於民國111年3月4日死亡，後相對人之父秦國富於111年7月15日死亡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人秦文龍之再轉繼承人，今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秦文龍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秦文龍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及特
03 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秦文龍之除戶謄本、繼承
04 系統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
05 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
06 承人秦文龍留有遺產，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秦文龍之再轉
07 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
08 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
09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10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繼承人秦文龍之再轉繼承人，核其應
11 繼分比例為20分之1，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
12 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秦文龍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96,42
13 2,593元，按渠等應繼分比例，相對人甲○○可受分配價
14 值應為4,821,130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而觀諸遺產分割
15 協議書約定，相對人甲○○就被繼承人秦文龍所遺之財產
16 可分得4,872,91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依此遺產分割
17 協議書約定，相對人甲○○受分配之遺產價值尚高於其應
18 繼分比例，足認此分割方式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事。

19 (三)又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舅舅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
20 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秦
21 文龍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
22 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
23 不適宜擔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未成
24 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
25 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秦文龍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
26 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
27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29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
30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此敘明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